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25號

原 告 陳清芳  
陳美君  
陳志安  
陳志成

陳志堅  
陳麗鳳  
陳美雪  
陳美麗  
陳秀玲

陳秀美  
陳俊良  
陳秀華  
陳黃碧雪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富貴律師

被 告 簡清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恢復回狀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5萬5,508元。

原告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0元，倘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

01 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  
02 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  
03 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  
04 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  
05 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同法第77條之1第1、2  
06 項、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  
07 有明文。

08 二、本件原告起訴先位請求被告將坐落新北市○○區○○段000  
09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門牌號碼新北市○○區○○里  
10 ○○○號之地上物（占用面積107.5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地  
11 上物）拆除，將該部分土地連同被告占有使用系爭地上物之  
12 四周空地（空地面積126.61平方公尺，原告主張系爭土地遭  
13 被告占有使用之總面積合計為234.11平方公尺）返還原告，  
14 並給付相當於租金利益之不當得利；備位請求調整兩造間租  
15 賃契約之租金數額。

16 三、就原告先位請求部分，系爭土地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  
17 公尺新臺幣（下同）2,800元，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  
18 存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42頁），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之  
19 土地總面積為234.11平方公尺，是本件先位訴訟標的價額為  
20 65萬5,508元（計算式：2,800元／平方公尺×234.11平方公  
21 尺＝65萬5,508元）；至原告併依同法第179條附帶請求給付  
22 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因本件起訴日為112年1月5  
23 日，依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  
24 併算價額，附此敘明。

25 四、又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  
26 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10  
27 年者，以10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不定  
28 定期限之租賃，其增加租金之訴，應以推定其存續期間增加租  
29 金之總數，為其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74年度台抗字第32  
30 6號裁定意旨參照）。就原告備位請求部分，原告請求調整  
31 被告每年應給付原告之系爭土地租金，而系爭土地於原告起

01 訴時（000年0月間）之每月正常租金為每坪20元乙情，有神  
02 碟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鑑定報告附卷可稽，又因  
03 本件兩造間成立者係屬未定租賃期限之租賃契約，是依上開  
04 規定，應推定原告租賃債權之存續期間為10年，以此為據計  
05 算，原告備位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6萬9,963元（計算  
06 式：每坪20元×【234.11平方公尺÷3.3058】×12月×10年＝16  
07 萬9,963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08 五、準此，本件原告先備位之訴為預備合併，依民事訴訟法第77  
09 條之1第2項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較高者定之，而原  
10 告先位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既高於備位請求之訴訟標的價  
11 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5萬5,508元，應徵第一  
12 審裁判費7,160元，原告迄今僅繳納7,050元，尚有110元未  
13 據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應  
14 於前揭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  
15 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10元，倘逾期未補繳，即以裁定駁回其  
16 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18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周裕暉  
19 法官 高偉文  
20 法官 張逸群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23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若經合法抗告，命  
24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25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27 書記官 顏培容